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61082620170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**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日期 **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**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绥德县中医院建设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绥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	建设项目依据	绥德县总体规划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绥德县城东新区
	拟用地面积	24.9亩
	拟建设规模	240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、总平面图。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